

# 股利分配中债权人及规则探究

刘人玮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 四川绵阳 621010)

**【摘要】**股利分配中,由于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对立,加之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债权人面临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在我国公司股利分配中,现有的公积金制度设计不尽合理,并不能充分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应当对其进行一定的调整,同时由于股利分配义务主体虚位,极易导致债权人的债权落空,应重构公司股利分配义务主体的范围。此外,可以将复杂多样的公司财产转让行为类型化,以此对债权人提供全面的保护。

**【关键词】**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股权分配限制; 股利分配义务主体; 债权人保护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60(2011)01-0021-06

Study on Creditors and Regulations in Dividend Distribution

LU Renwei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10, Sichuan,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the creditors are usually confronted with the risk that their rights can not be realized. Two reasons contribute to it. One is the interest conflict between the creditors and shareholders, the other is the limited liability principle. In the Company Law, accumulative fund system is imperfect, which usually makes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can not be protected perfectly. Certain adjustment of law should be carried out.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bability that the obligors discharge obligation results from obligation subject vacancy.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it. Furthermore, to classify the behavior of a company such as transference of wealth can give the creditors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Key words:** Disregard of system; Equity allocation limit; Dividend distribution compulsory subject; Creditor protection

股利分配是公司的一项重要财务活动,这一行为涉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多个主体的利益——公司是否能扩大再生产,股东的投资能否得到回报,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是否会受到影响。我国股利分配的相关制度嵌入在公司法与会计准则中,与一些国家相比,这些规定较为粗疏。公司违法分配的风险可能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是董事的违法分配行为,亦可能由于监事对此类行为疏于监管。我国法律制度中没有相应的约束机制与责任追究制度,宽松的法律制度与责任追究的缺位给公司违法分配带来了生存的空间。如何规制公司的分配行为,公司分配中义务主体有哪些,如何在林林总总的公司

财产转让行为中找到一条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脉络,本文拟就这些问题展开探究。

## 一、公司债权人的风险

(一)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冲突

股东和债权人的冲突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当公司未经成熟的考虑而将公司资产转让于股东;二是当公司采取“非常慷慨的股息政策”时<sup>①</sup>。股东希望能够通过股利政策获得最大的收益,债权人希望公司盈利后自己的债权能够依约履行,而分配作为公司资产的流出,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利益的冲突由此产生。“公司债权

人与公司信息不对称加大了债权人监督公司的难度,由于公司事务的管理权被委之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从事活动时并不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报告或其他信息公开的义务,因此,公司债权人要判断公司的行为是否已经或正在准备违反公司与债权人之间订立的契约,十分困难,有时甚至是根本不可能的<sup>[1]</sup>。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使得股东的这种由于对既定资源的争夺而导致的损人利己式的股利发放政策变得可行起来,股东暗地里通过发放过多的股利的方式掏空了企业,这种企业内部人‘监守自盗’的行为将使得债权人最终一无所获。”<sup>[2]</sup>在公司的收益总量相对有限的情形下,如果对债权人的债权依约履行将意味着股东利益同等数量的减少。股东作为市场主体总是试图达到利益最大化,这种利己动机难以通过道德规则加以约束,股东作为企业所有者往往利用其权利制定利己的股利分配政策,而股东身份所带来的信息优势加大了债权人的监督难度,股利分配的结果极有可能是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 (二) 股东的避风港——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原则的作用在于:通过设立一个法律拟制的法人来承担原来出资人所承担的经营风险,将出资人的风险限定在一个可以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股东以其认购股份或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sup>②</sup>。然而,股东有限责任并未改变公司债权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反它在利益冲突的债权人与出资人之间筑起了一道债权人无法逾越的高墙。具体到股利分配中,股东可以凭借有限责任的保护而不正当地分配公司资产或利润,将公司作为实现自己利益的工具或是避风港。

当然,股东的这个避风港并非绝对的安全。当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特性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出现种种“变异”,通过运用公司人格的行为逃避法律规定或契约规定的义务,主张承担有限责任时,法人人格得以确立与运行的法律支点产生位移,此时需要正义的天平发挥作用,正义作为一种分配方式,通过“正当的分配达到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状态。”<sup>[3]</sup>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建立正是正义在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之间发挥作用的产物。

然而,作为舶来品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引入我国时间不长,公司法律制度难以包罗形式多样的公

司人格滥用行为,公司法仅对滥用公司人格作了原则性规定,这对我国法官的专业素养是一种挑战,也使法官们在法人人格否认的案件中常常保持谨慎的姿态。另一方面,“诉讼成本是实现程序正当性的必要条件,无论审判或法律制度怎样完美,如果付出的代价过于昂贵,人们往往只能放弃通过审判来实现正义的希望。”<sup>[4]</sup>进一步说,公正与效益作为诉讼的价值,是权利人在选择诉讼之前需要考量的两个因素,也是影响权利人是否启动诉讼程序的重要因素。当作为债务人的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债权人定会在诉讼成本与诉讼收益之间权衡与取舍——是选择经历漫长的诉前准备、起诉、出庭、等待判决、判决执行还是选择债权的实现。如果诉讼效益减去诉讼成本为零甚至为负,权利人通常会选择放弃诉讼。可见,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作为一种事后救济的司法手段,在实现公司与其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时并非万能,债权人的风险并不能因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存在而减小。

### (三) 我国股利分配规制方式的反思

我国《公司法》下的股利分配模式为公积金准则模式,相关的规制嵌入在公司法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当中。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废除了任意公积金的提取规定,延续了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传统。然而,公积金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公积金制度是否能充分有效地保护债权人,值得思考。

首先,从公积金的提取来看本来就是一个悖论。公司法第167条对法定公积金的提取做了规定: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的法定公积金首先用来弥补亏损,接下来才是扩大公司经营。按照这种逻辑,公司盈利就需要计提公积金以增加公司的财产担保,如果公司没有盈利则不需要计提,而实际上对债权人来说,盈利的公司违约的可能性较之亏损的公司违约的可能性更小,这是常理。这时,矛盾就产生了,违约可能性小的公司需要增加担保,违约可能性大的企业却没有增加担保。

其次,资本公积金是股利分配中关乎股东与债权人利益的重要制度,但我国公司法上关于资本公积金补亏的问题上显得过于粗疏。从公司法的规定来看,公司的公积金主要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和转增资本。但是公积金项目复杂,1999年修订的《公司法》并未对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等在弥补亏损的顺序上提出要求。如果

公司出现亏损,先由资本公积金弥补,之后将当年利润和盈余累计出来用于分配,这在实质上也就无异于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分配。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彻底颠覆了这一规定,明确禁止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这一转变,看似是对资本维持原则的强化,也是公司法从单纯维护债权人利益向兼顾维护公司财务合理化运作的转变。但是因担心公司将资本公积金直接用于弥补亏损就将其完全否定,无异于因噎废食。相对于授权资本制的国家而言,我国立法对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都有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要求。注册资本本身已经为债权人提供了一个最基本的保护。

再者,“公积金项目内容庞杂,基于单纯的会计处理程序而产生的股东权益账面增加并不能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流出。”<sup>[8]</sup>可见在保护债权人上的作用是有限的。

## 二、股利分配的法定限制——两种规制方法的分野

债权人与股东在股利分配中的利益冲突焦点在于股利分配的法定限制规则上,以是否将资本维持原则作为理论基础,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资本维持原则下的传统规制方式,另一类是突破资本维持原则的规制方式。

### (一)资本维持原则之下的传统规制方式

#### 1. 累计盈余分配准则

当法律面临保护债权人的需要,将目光集中在公司是“财产的集合”,或者是“信托财产”,就倾向于采用最低额保护的措施,即要求公司保持稳定的资产数目作为标尺<sup>③</sup>。目前美国大多数州与1980年之前的《模范商事公司法》确立的收入盈余准则就是这种传统分配方式中的典型。公司仅可以从未保留和未限制的收入盈余中宣布与支付股利。从对债权人保护的视角来看,维持一个最低数额能对债权人的债权形成担保。以公司盈余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的另一代表是1969年的《模范商事公司法》,该法规定公司的资本盈余可以作为分配对象,这种分配方式很难说是对资本维持原则的超越,但却可以看作法定资本原则在股利分配中的软化。因对其约束有限,所以在对债权人的保护上略显单薄。与前两种分配准则相比,1927年美国特拉华州首创的特拉华州模式则走得更远。法律允许公司不将当前

所获利润冲抵往年亏损,直接进行股利分配,因为其照顾了商业的灵活性所以又叫“机智股利”,公司是否能够“咸鱼翻身”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债权人的风险,加剧了债权人的困境。

再来看英国,1980年之前英国的判例禁止将资本进行分配。《1980年公司法案》将可用于分配的资金限于实现的利润。《1985年公司法案》进一步对公司股利分配限制,这种分配规则与美国的收入盈余分配准则类似。

### 2. 公积金准则

资本维持原则下的股利分配模式还包括公积金准则模式。同我国一样采用公积金准则模式的还有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其共同之处在于“试图通过要求公司保有的净财产增加以加强资本维持”<sup>[5]</sup>,或者说为了防止公司基本资本的不足,在基本资本之外,保持一定的追加资本,以弥补亏损,吸收损失,和基本资本一道共同作为对债权人的担保<sup>[6]</sup>。其具体操作程序是,公司利润先用于弥补亏损,而后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剩余利润才能向股东分配。虽然各国对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提取基准因国情或传统各不相同。植根于资本维持原则的公积金准则被认为是公司享有有限责任的对价,公司资本在实现增值与为债权人提供担保上确实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公积金在充实公司资本,保护债权人利益上的作用到底是否能够达到立法者的预期,值得商榷。

### (二)突破资本维持原则的规制方式

基于传统方法的局限作用,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各种股利分配限制准则不断试图突破资本维持原则。在美国法上,对盈余分配的规制采取过不同的方式,1980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建立了“双重偿债能力准则——资产负债表准则与衡平破产标准”<sup>④</sup>。与传统规制方式相比其更具弹性,实现了从静态到动态的角度关注公司的偿债能力的转变,摆脱了刻舟求剑式的呆板,以衡平破产标准举例来说,其强调公司的偿债能力,未采用“资不抵债”的概念,体现出更为合理的因素。其一,“资不抵债”与“偿债不能”并不等同。从静态的资产负债表看,资产负债表上出现资产少于负债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资产流动性与再融资能力强,债务到期时能融到新的钱,用以偿还债务,自然无须破产。其二,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并且具体形态的资产

不能反映与其他资产相结合所产生的利润<sup>⑤</sup>。所以资不抵债表中资产的价值难以确定。

另一种突破资本维持原则的分配规则为加利福尼亚州所创,该州公司法典规定,只有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满足相应的数值,公司方能将剩余的资产用于分配。由于债权人不能与企业分享利润,他们最关心的是企业的偿债能力与履约能力,资产负债率既反映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吸收和利用外部资金的情况,同时也反映债权人资金偿还的保障程度。而“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则反映企业运用流动资产变成现金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sup>[7]</sup>。用这两种数值反映出的偿债能力来约束公司股利分配,是对公司资本约束制度的发展,造法者在寻求债权人利益与公司资金有序流动之间找到了新的平衡点。

### 三、我国公司股利分配中义务主体虚位

对于公司的股利分配行为,我国《公司法》未对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在内的任何主体科以义务,极易导致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实现,具体体现在:

首先,对于股东是否是公司进行合法分配股利的义务主体,我国《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义务上,其更多强调的是控股股东对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忠实义务。具体而言,《公司法》第 20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条将股东作为对债权人的义务主体,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债权人的利益被“严重受损”,那么到什么程度算得上严重呢?没有相关的法律可以参照,公司法规定到此也就没了下文,也无相应的司法解释出台,对债权人的保护极易落空。我国《公司法》第 38 条与第 100 条规定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分配方案具有审批权。然而公司中一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了董事,让他们成了“提线木偶”,这些人的行为往往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意志体现,违法分配的风险也就来自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尤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他们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有时在公司却拥有绝对的权利,当发生损害债权人的行为,却能置身事外。从《公司法》第 20 条第三款来看,实际控制人因为其不具有股东资格而不符合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要件。再看《公

司法》第 21 条,这一条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的赔偿主体,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以往控股股东责任缺位带来的弊端,加强了对公司中小股东的保护,却忽视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的责任承担,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往往就是公司中那些“持有实权”的人。进一步说,如若公司违法分配股利,致使债权不能清偿,损害的是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的债权受损害很难说会直接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这样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权利操控公司股利违法分配,想要追究其责任却无法可依。

其次,对于董事是否是公司进行合法分配股利的义务主体,我国《公司法》存在“真空地带”。随着“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发展,董事信义义务进入了英美法系法官们的判例中,董事负有信义义务的内涵也发展得更为丰富:如果董事实施的某些行为有可能严重地损害公司的财产使之陷入面临破产的境地,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都视为对信义义务的违反,都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美国各州的公司法要求董事对违法分配股利承担责任则是对董事信义义务意涵的进一步扩展。我国《公司法》第 148 条强调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对公司有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第 150 条规定了这些人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对于董事是否对债权人负有信义义务,公司违法分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董事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我国《公司法》中没有体现。

再次,当监事怠于监督违法的股利分配行为,没有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责任的形成源于义务的违反,在日本《商法典》韩国《商法典》德国《股份法》等都有关于监事执行其职务时有恶意或重大过失时,对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规定。以德国为例,该国《股份法》规定,监事对以下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违背法律向股东支付利息或红利的;违背法律分配公司财产的;违背法律在公司无支付能力或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后进行支付的。<sup>⑥</sup>与之相比,我国有关监事的责任制度不尽完善,没有关于监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54 条规定,监事的职权包括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法》并未提及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应当予以纠正,也没有监事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没有约束机制与责任

追究机制,必然导致监督动力不足,法律规定的监督职责极有可能流于形式。

#### 四、股利分配义务主体的范围构建

#####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主体地位

股东与债权人在利益上不具有趋同性,认为股东应当向债权人承担忠实义务,确实显得有些牵强,笔者以为,将控股股东对债权人负担的义务确定为信义义务更为妥当。“信”者诚也,“义”者公正合宜之行为也。落实到股利分配中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利分配中讲诚信,制定公正合理的分配政策。

将股利分配的责任主体延展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可以从债权人对公司的监控难易程度得到解释。从司法实践来说,作为债权人,要获取企业集团内部的有关事实,从而追究由控股股东不当支配的责任是相当困难的。在这一点上,债权人与中小股东处于相似境地,而就两者获得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深度情况进行比较,债权人相对于中小股东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一方面是监督公司的困难,另一方面是实际控制人违法分配却不必为自己的行为埋单,法律的宽松将纵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再者,从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出发,对其违法分配股利行为进行规制是必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往往扮演着公司业务执行和经营者的角色,享有远远超出一般股东权的许多特殊权利,要求承担与权利相当的义务合乎法理,也是合乎情理的。

##### (二)董事的信义义务应延展之股利分配中

依据传统公司法理论,董事的信义义务限于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与勤勉。在新的条件下,这一理论得到新的诠释,英美法系国家部分学者,如英国学者普林提斯认为:将董事的信义义务延展至债权人,有利于债权人的保护。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权力结构发生了由“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转变,这一转变导致股东权利的削弱和董事的地位、权力的强化,加之利己思想的驱动,董事滥用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随之增大。将信义义务延展至股利分配中的理由在于,公司债权人通过静态的资本难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全面真实的把握,往往将合理的信赖置于董事身上。所以股利分配中董事承担信义义务有助于约束利己思想的过度膨胀,真正扮演好一个“善良管理人”的角色。鉴于

一些公司会计计算复杂,非为专业人士很难在数字的海洋中理出头绪。如果要求赞成分配方案的董事无例外地承担责任显得过于严厉,极有可能使董事积极性受挫,由此,笔者认为,只要董事证明自己尽到了一个善良管理人的职责就可以免责。

##### (三)监事在股利分配中的义务

从理论上讲,公司监事与公司人格各自独立,监事对第三人并无直接法律关系,因此,监事本不应对其第三人直接承担责任。<sup>[9]</sup>然而,债权人处于信息获取的弱势地位,要求监事在一定情形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可以督促公司监事监督董事、控股股东作出分配决策时尽最大的注意,有利于督促监事切实履行其作为善良监管人所负的注意事项,有利于现代公司中设置监事会这一“专司监督权机关的精神与价值的充分实现。”<sup>[10]</sup>对包括股利分配在内的财务进行监督的责任通常都最终落在公司监事身上。如果监事对公司的违法分配行为熟视无睹,债权人通过公司内部阻止违法分配的目的难以实现。监事的责任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监事并不参与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审批工作,但是股利分配属于公司财务的当然内容,所以监事在股利分配中履行监督义务是对财务进行监督的题中之义。在《公司法》中引入监事的责任追究机制,才能更好地督促其承担监督职能。

#### 五、几个具体原则的植入——保护债权人的必然选择

股利分配涉及公司财产转移,而财产转让行为多种多样,法律不能穷尽所有有害于债权的行为。在美国《统一财产欺诈转让法》中,立法者绕开对具体行为的描述与规制,取而代之的是编织几个类型化、原则化的“口袋”、威胁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能被分门别类装入“口袋”。这一立法技术舍弃了繁冗的法律表述,在赋予法官更大自由裁量权的同时,为债权人提供了“兜底性”保护,值得借鉴。

具体而言包括:

1. 真实性原则。认定公司财产转让行为违背真实性原则需要考虑的是:(1)主观上公司具有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债务的动机。(2)客观上向债权人作虚假陈述,内容主要涉及财产的减少——即包括主动的减少如财产转让,也包括在财产上设定负担

招致债务等消极的减少。根据《统一欺诈法》的这条原则,如违背真实性原则,该转让财产行为则视为欺诈,归于无效。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股利分配时虚假披露财务信息导致分配无效,这加大了债权人的监督难度,增加了其风险。以我国部分公司高管的高额薪酬为例,当下由于高管薪酬披露制度不够全面、透明。不排除以公司支付高管薪酬为名,行逃避债务之实,所以将真实性原则引入具有其现实性。

2 首位原则。美国《统一欺诈性财产转让法》第 4 条、第 5 条规定“债务人无清偿能力或将因此而变得无清偿能力时,如果所进行的转让或者招致债务的义务没有接受公平的对价作为回报,那么这些转让或义务的引起构成欺诈”<sup>[11]</sup>。实践中,公司为“干股”持有者分红就是属于典型的“没有公平对价”的财产转让。干股并非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通常被视为权钱交易的变种,当然也有企业为了凝聚人心为职工进行干股分红。不论分红的对象是谁,干股分红,简单的说就是没有投资而进行分红。单从公司自治的视角来看,这种没有对价的红利支付,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与经营的范畴,但如果这一支付行为发生在公司无力清偿债务之时,或是该支付行为致使债权不能实现,如若引入首位原则,这种干股分红应当视为欺诈,而归于无效。

3 不妨碍原则。不妨碍原则并非禁止债务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欺诈行为,只要其财产转让行为对债权人实现债权构成障碍,即为欺诈。形式繁多的非公允关联交易使公司处于高风险状态,债权人的权益受到影响。比如子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一旦集团公司破产,担保贷款形成的负债也就变成子公司现实的负债”<sup>[7]</sup>。企业需要高额的债务偿还,很难说不会影响到公司偿债能力。将不妨碍原则引入股利分配制度之中,能够强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的义务与责任,减少甚至杜绝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将以上几个原则植入我国公司法,对于债权人来说无疑是为其提供了多维度的保护,对于公司看似有些苛严,然而,从防止公司被掏空,防止公司逃避债务的立法初衷来看,这些原则与公平、公正、诚信价值理念是契合的。

## 注释

- ① [加] 布莱思·R·柴芬斯. 公司法: 理论、结构和运作 [M]. 林华伟, 魏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83
- ② 虞政平. 股东有限责任——现代公司法之基石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
- ③ 邓峰. 资本约束制度的进化和机制设计——以中美公司法的比较为核心 [J]. 中国法学, 2009 (1).
- ④ 谭宗宪. 公司政治行为与理财研究 [M]. 湖北: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76 资产负债表准则要求公司在分配之后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不能少于负债与优先的清算权利之和, 衡平破产标准指公司不能在债务到期时无法偿还债务。所谓衡平破产准则, 指如果公司没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债权人, 或者管理人的分配将使得公司无法偿债的话, 管理人被禁止自由地向公司分配资产。
- ⑤ 邱海洋. 公司利润分配法律制度研究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49
- ⑥ 朱慈蕴.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不同模式在变革与交融中演进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297
- ⑦ 祝红梅, 王勇. 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功能研究 [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133

## 参考文献

- [1] 王保树. 商事法论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出版, 1997: 246
- [2] 张鹏. 债务契约理论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31
- [3]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325
- [4] (日) 棚濑孝雄. 纠纷解决与审判制度 [M]. 王亚新,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67
- [5] [韩] 李哲松. 韩国公司法 [M]. 吴日焕,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20
- [6] 邱海洋. 公司利润分配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04
- [7] 张金昌. 财务分析与决策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55 88
- [8] 刘燕. 新《公司法》的资本公积补亏禁令评析 [J]. 中国法学, 2006 (6).
- [9] 梅慎实. 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论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774
- [10] 张忠野. 公司治理的法理学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60
- [11] 谭宗宪. 公司政治行为与理财研究 [M]. 湖北: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207